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3808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二、訂定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

三、「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及本部體育署網站 (<http://www.s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二) 地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三) 電話：(02)87711830。

(四) 傳真：(02)27520200。

(五) 電子郵件：cchuang@mail.sa.gov.tw。

部 長 吳思華

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運動彩券發行公正性、保障國家體育資源收入穩定，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業已明定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又於同條後段明定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確保運動彩券發行業務在完善之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運作下達到前開目的，參照國內現行有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法規內容，並檢視現行運動彩券發行實務後，爰擬具「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考量實務上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已為公開發行公司，而有關渠等之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定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進行嚴密規範，為避免重複規制及法規競合，爰規定除本辦法之規定外，發行機構應適用或準用該準則規定；另為凸顯運動彩券之產業特性，規定本制度應涵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要求發行機構辦理之運動彩券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及其他管理事項，並以風險評估、訂定作業程序及稽核規範之方式辦理。(草案第二條)
- 二、發行機構辦理前開(運動彩券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及其他管理)事項之內部控制及稽核時應涵蓋之範圍，俾利確保發行機構將運動彩券營業活動中之重要事項納入建立之制度並確實執行。(草案第三條至第七條)
- 三、發行機構以資訊系統辦理運動彩券營業活動時，應就該系統之資訊安全及使用權限比照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草案第八條)
- 四、發行機構內部稽核單位專職稽核人員人數、訂定年度稽核計畫與稽核頻率，以及年度稽核計畫之提報與修正。(草案第九條)
- 五、發行機構依本辦法建立及執行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另每半年將查核結果報主管機關查，並應定

期檢討修正。(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六、發行機構如將前揭相關事項委由受委託機構辦理時，受委託機構於受託範圍內適用本辦法。(草案第十二條)

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發行機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屬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屬非公開發行之公司，準用處理準則之規定，但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後段、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與第五款、第十八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不予準用。</p> <p>前項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涵蓋運動彩券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評估其風險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稽核規範。</p>	<p>一、鑑於國內針對各行業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定有嚴謹之處理準則，除本辦法因政策考量另作不同之規定外，宜就該辦法中通則性之規定要求發行機構比照辦理，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之。</p>
	<p>二、惟考量發行機構之資格，現行法規並未明定以公開發行公司為限，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發行機構若為公開發行公司，則直接適用該準則規定；若否，非公開發行公司除現行準則中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編制、董事會議事運作，及向金管會公告申報之相關規定不予準用外，其餘均應準用之。</p> <p>三、另本辦法係以運動彩券營業循環為規範對象，要求發行機構就辦理運動彩券業務所涉營業事項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並明定發行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涵蓋事項，另要求其針對各項目於辦理風險評估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及稽核作業規範據以執行，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三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發行事項，其範圍如下：</p> <p>一、運動彩券資訊系統及投注與兌獎設備。</p> <p>二、投注標的合法權利及資訊透明度。</p>	<p>一、運動彩券發行事項，係發行機構進行運動彩券銷售行為前之準備作業，影響運動彩券營運甚鉅，故針對相關作業要求發行機構辦理內部控制活動。</p>

<p>三、獎金支出率。</p> <p>四、年度發行計畫提報及應載明事項。</p> <p>五、其他發行有關事項。</p>	<p>二、鑑於目前發行實務，國內外運動彩券大多透過資訊系統處理賽事銷售作業，並提供投注與兌獎設備供購券者下注，爰於第一款明定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內部控制。</p> <p>三、為避免運動彩券發行，因賽事智慧財產權、資訊及賽事公正性衍生爭議，爰要求發行機構於納入特定賽事為投注標的前，應就相關事項進行內部控制，爰於第二款明定之。</p> <p>四、本條例第八條及運動彩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就運動彩券獎金支出率上限、年度發行計畫提報時間及應載明事項定有明文規定，為確保發行機構確實遵行，爰於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該等事項應實施內部控制及稽核。</p> <p>五、第五款明定其他發行有關事項亦應納入內部控制，避免疏漏。</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銷售及促銷事項，其範圍如下：</p> <p>一、開售賽事清單。</p> <p>二、賽事資訊。</p> <p>三、賽事異動。</p> <p>四、運動彩券券面、券背、投注規範、無效認定。</p> <p>五、開售賽事賠率。</p> <p>六、交易風險及異常投注。</p> <p>七、禁止購買、受讓及兌領。</p> <p>八、其他銷售及促銷有關事項。</p>	<p>一、運動彩券銷售係運動彩券發行作業中之核心事項，為確保銷售過程穩定，有效控管交易風險並遵循相關法規，爰要求發行機構就相關事項辦理內部控制活動。另管理辦法就發行機構之促銷行為、彩券中應揭露資訊定有相關規定，為使發行機構確實遵守，爰要求其就相關事項辦理內部控制。</p> <p>二、發行機構於開放賽事投注前，應確保賽事已先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提報主管機關核定，完備銷售合法性，並為確保銷售行為正確無誤，爰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發行機構應就開售賽事清單、賽事資訊及賽事異動等事項進行內部控制。</p> <p>三、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商品），實為發行機構就各預測項目設定之賠率，為避免賠率錯誤引起高度風</p>

	<p>險，發行機構應就賠率相關事項實施內部控制作業；另考量縱然玩法賠率正常，賽事開售後仍可能因高額或異常投注造成風險，故發行機構亦應就相關情況辦理控制作業，爰於第五款至第六款明定之。</p> <p>四、本條例第十三條禁止發行機構內部員工、未成年人及納為投注標的賽事相關人員之購買、受讓或兌領運動彩券，爰於第七款明定之。</p> <p>五、第八款明定其他銷售及促銷有關事項亦應納入內部控制，避免疏漏。</p>
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事項，其範圍如下：	運動彩券投注賽事之過程與其結果，係認定投注行為有效性，以及是否中獎之重要依據，另對外公告之賽事結果，亦將成為購券者確認是否中獎或辦理退款之重要參考，為確保相關作業正常運作，杜絕購券爭議及錯誤派彩，爰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兌獎事項，其範圍如下：	運動彩券兌獎及退款為運動彩券營業活動之最後階段，為保障中獎人及購券者之權益、金流作業之穩定性及帳目處理之正確性，發行機構應就彩金之支付、中獎人個人資料保密、彩金及退款請求期限遵守，及彩券保管相關工作辦理內部控制作業，爰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之。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其他管理事項，其範圍如下：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及運動彩券管理辦法針對發行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發行作業，就營業資料提報(本條例第九條)、負責人消極資格限制(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經銷商消極資格、禁止行為及營業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及相關資料保存(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訂有規範，為使發行機構確實遵行，發行機構應就相關事項辦理內部控制作業，爰於第一款至第五款明定之。

<p>第八條 發行機構以資訊系統辦理第三條至前條所定事項者，應就該系統之資訊安全及使用權限，評估其風險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稽核作業規範。</p>	<p>鑑於國內外發行機構就運動彩券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及管理事項高度仰賴資訊系統運作，爰明定發行機構應對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及使用權限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p>
<p>第九條 發行機構設置之內部稽核單位，應配置專職稽核人員二人以上。</p> <p>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針對第三條至前條內部控制事項訂定稽核頻率。</p> <p>前項各控制事項稽核頻率，除銷售及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每月不得少於一次外，其餘每季不得少於一次，並應依主管機關要求予以調整。</p> <p>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前提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一、為使發行機構就本辦法所定運動彩券營業活動之內部控制作業確實稽核，爰針對內部稽核單位專職稽核人員人數、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頻率等事項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之。</p> <p>二、為利發行機構稽核作業結構化，參照前開相關規定要求其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及提報規定，並針對各控制項目之風險程度及運作頻率，訂定最低稽核執行頻率標準，另考量因應特殊情況而有變動稽核頻率之情形，同時要求其配合主管機關調整，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之。</p>
<p>第十條 發行機構依本辦法建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提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每半年將查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照國內內部控制相關法規(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均由受管制主體自行訂定送交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惟考量運動彩券發行屬重大國家委辦事項，爰提高規範密度，明定其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俾就內容妥適性進行檢視，並明定每半年提供查核結果予主管機關檢視。</p>
<p>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應定期檢討與修正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基於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必須針對環境變動適時調整修正，以發揮實質效果，爰明定發行機構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於受委託機構受發行機構委託之範圍內，適用之。</p>	<p>依現行運動彩券發行實務，發行機構得將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定辦理事項以</p>

	書面契約委由受委託機構辦理，為將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之內部控制及稽核納入本辦法規定，並因應爾後各種可能之發行結構，爰就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予以明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